

其他事項說明

「老舊汽車汰舊換新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辦法」¹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 (三) 聯絡人：陳環境技術師
- (四) 電話：(02)23222050#66216
- (五) 傳真：(02)23221790
- (六) 電子郵件：yucheng.chen@moenv.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草案預告後，無修正。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草案預告期間，未接獲各方意見。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考慮現行環境部「老舊汽車汰舊換新溫室氣體減量效益媒合服務作業程序」，促使有環評增量抵換需求之開發單位或地方政府提供收購價金外；亦已於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持續將汰換老舊汽車納為應進行增量抵換事業之抵換來源之一，已有其他替代方案。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老舊汽車汰舊換新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辦法」目的係以提供獎勵金，鼓勵民眾淘汰出廠達十年以上之燃油汽車並換購電動汽車或油電混合車，以加速運具電動化，現行環境部已有「老舊汽車汰舊換新溫室氣體減量效益媒合服務作業程序」，促使有環評增量抵換需求之開發單位或地方政府提供收購價金，由於媒合收購方提供之收購金額高於或等於本辦法獎勵金，民眾多選擇參與媒合作業，其權益不致受損，鑑於本辦法已達成示範推廣之目的，爰廢止本獎勵辦法。

¹ 格式說明：

(1)標楷體 14 號字，單行間距。

(2)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左邊線 3 公分、右邊線 2.5 公分、上邊線 2.5 公分、下邊線 2.5 公分。